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8663号

开平市子逸家居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连巧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粤0783民初8663号之一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准许原告周连巧撤诉。本案一审受理费50元，撤诉减半收取计25元(原告周连巧已预交50元)，由原告周连巧负担。原告周连巧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25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开平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